

索县嘎美乡无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99

招 标 人：西藏那曲索县嘎美乡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 出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总则	2
二、招标文件	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开标及评标	7
六、确定中标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23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3
一、资格审查表	50
二、符合性审查表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2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7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西藏那曲索县嘎美乡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山东超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最高限价合价为 102.14 万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招标公告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可以增加附

页)，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其他要求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技术。

10.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4.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4.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4.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5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技术方案。

10.5.1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2%；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2.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要求，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方式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并完善企业信息后进入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项目关注操作。



15.2 Ca 锁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 “服务中心” - “联系我们” -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 CA 锁各地市办理人员及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办理。

15.3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交易平台”下政府采购进入登录界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左侧“关注项目”右侧显示为发布的采购公告信息，右上角可以进行项目检索，对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关注”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即可。点击左侧“我的投标项目”右侧显示为所有参与项目信息列表，点击“进入”按钮为该项目的管理界面，需要进行采购文件下载、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制作并上传、参加远程开标会等操作(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技术问题，请及时拨打电话 0891-6040040)。

本项目暂未实现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8.1.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3 小时的期间内（评标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

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照评审结果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前 3 名；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中标服务费

3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其他

36.1验收

(1)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将招标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书》报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报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2 本采购项目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评标方法”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 4.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5.《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法人姓名)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身 份 证 号 码 :

委 托 代 理 人 :

身 份 证 号 码 :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后附：如是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是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的投标人则视为此项评审不能通过。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投标人投入人员情况表

12.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13.提供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相关资料含技术方案。（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_____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占投标总价 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传 真）：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提供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其它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
日 期 :



注: 各项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服务内容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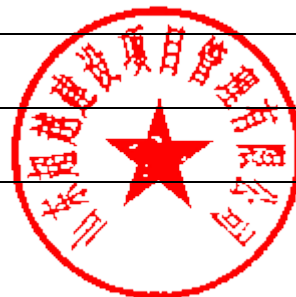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适用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7.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其 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副本等其它需要材料的复印件。

11.投标人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注：附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或注册证书（如有）、社保材料等。

12.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2023 年至投标截止前一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同类项目指同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服务业绩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提供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相关资料含技术方案。（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索县嘎美乡无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索县嘎美乡无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99

项目名称:索县嘎美乡无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2.14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102.14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采购需求:负责索县嘎美乡无害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全周期第三方专业运维,涵盖场区日常运营、垃圾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置、设施设备维保、安全环保管理、台账资料归档、场区保洁消杀、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

2.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北京时间）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
网址：ggzy.xizang.gov.cn）

方式: 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标室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政 府 采 购 ） 网 址：
<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请选择金融服务系统选项完成投标电子保函的缴纳）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招标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那曲索县嘎美乡人民政府



地 址：索县嘎美乡

联系电话：1808906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云中盛景 3 栋

电 话：18989904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旦增古珍

电 话：189899046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西藏那曲索县嘎美乡人民政府 地 址：索县嘎美乡 电 话：1808906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云中盛景 3 栋 业务联系人：旦增古珍 电话：18989904600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4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8	<p>※1、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2、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落实联合体牵头及组成单位主体和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费用的收支。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单位同时提供上一年度财务</p>

	<p>审计报告。</p> <p>5、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牵头人自行确定）。</p>
9	※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0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p>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p>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p>项目预算金额：102.14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元整)</p> <p>※最高限价：102.14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1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1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中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7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号：全一标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8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收的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p> <p>投标保函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备注：1、保证金应当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银行转账。</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19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0	招标代理费用：本项目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p>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因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p> <p>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p>
22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p> <p>投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p>
23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西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标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未按要求提交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无效投标。</p>
24	核心产品：/
25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单位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均将被否决。
26	<p>知识产权：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4、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p>

	投标人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1	接收部门：西藏那曲索县嘎美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089066119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索县嘎美乡 抄送部门：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复印件，当面/传真/电邮
32	<p>质疑、投诉流程：</p> <p>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p> <p>（一）只有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p> <p>（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p>（三）质疑、投诉书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p>

	<p>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p> <p>(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p> <p>(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p> <p>(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p> <p>(五)对开标前不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p>
33	<p>※投标文件递交要求:</p> <p>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p> <p>2.定义:</p> <p>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p>

	<p>解密的。</p> <p>6.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7.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7.2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服务期限:1 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服务地点:西藏那曲索县嘎美乡</p> <p>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p>
3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补充或补遗通知,澄清或更正函。
3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及补正函。
补充说明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技术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p> <p>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本次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包含采购需求所有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各项因素,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住宿费用、差旅费、餐费补助、设备仪器(含租赁)、劳保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金、服装费用、电费、燃油费、发票税金和利润等不可见其他费用等;</p>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现场开标会，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远程参加线上开标会，并保持在线状态。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各潜在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服务中心 - - 下载中心 - -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演示视频）熟悉“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流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查找途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服务中心 - - 联系我们）。



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社保缴纳记录	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证明资料	提供相应信用记录证明资料			
特定资格要求	无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服务主体部分赠予	未发现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负责索县嘎美乡无害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全周期第三方专业运维，涵盖场区日常运营、垃圾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置、设施设备维保、安全环保管理、台账资料归档、场区保洁消杀、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具体实施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① 日常作业:垃圾计量、卸料、推平、压实、覆土(日/中间覆盖)、雨污分流、飞散防控、消杀除臭、灭蝇防疫。

② 设施运维:库区防渗、垃圾坝、截洪沟、渗滤液收集/回喷系统、导气石笼、场区道路、监控消防等全设施巡检、维保、抢修。

③ 环保管理:配合完成季度/年度废气、渗滤液、地下水、土壤等监督性监测,建立完整运行台账,接受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监管考核安全应急:制定并演练 渗滤液溢流、火灾、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持续运维,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采购服务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工作范围	服务要求标准
1	填埋场日常值守管理	场区 24 小时值班值守、门禁管理、日常巡查、人员考勤、场区秩序管理	专人常驻、全天候在岗，无脱岗漏岗，巡查每日不少于 2 次
2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	垃圾进场卸料、推平、分层压实、覆土覆盖、分区填埋、作业面规整	严格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93》规范作业，无裸露垃圾
3	场区保洁及消杀除臭	场区道路、作业区、周边环境清扫、杂草清除、定期消杀、灭蝇除臭、扬尘抑制	场区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明显恶臭、无大量蚊蝇滋生
4	渗滤液系统运维	渗滤液调节池巡检、液位观测、回喷设备操作、管路检查、定期清淤维护、	渗滤液全部回喷处置，零外排，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运行记录	
5	设施设备管护	填埋作业机械、回喷泵、管网、围挡、排水沟、标识标牌、消防安防设施日常检查、保养、小修维护	设施设备完好率≥95%，建立设备台账、保养记录
6	安全环保管理	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安全管理、雨季防汛、边坡巡查、扬尘噪声管控、环保自查	无安全事故、无环保违规、无环境污染投诉
7	台账资料整编	每日填埋量记录、设备运维记录、渗滤液运行记录、消杀记录、安全巡查记录、迎检资料整理	台账完整、数据真实、分类归档，随时迎检
8	应急处置服务	极端天气、暴雨、边坡隐患、设备故障、突发环保情况应急处置及预案执行	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场处置，全年随时响应
9	配合监督检查	配合县生态环境、住建、财政、乡人民政府日常督查、专项检查、环保监测、整改落实	及时配合、按时完成整改、资料报送齐全

注：包含费用范围（包干总价包含）

1. 现场运维管理人员、操作工、保洁消杀人员全部人工工资、社保、福利；
2. 日常作业耗材、消杀药品、除臭药剂、工具耗材；
3. 现有场内设施设备日常保养、易损小件更换费用；
4. 场区保洁、杂草清理、垃圾覆土辅助人工及耗材；
5. 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维护、日常办公及台账资料费用；
6. 管理费、税费、交通费、应急处置费、迎检配合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7. 合同期内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不包含范围

1. 填埋场大型新建、改扩建工程；
2. 大型设备整机更换、重大维修工程费用；
3. 政府政策性新增大型硬件购置费用。



服务验收标准

1. 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
2. 满足那曲市、索县农村人居环境及环保管理相关要求；
3. 按月、按季度考核，考核合格方可正常拨付服务费

二、项目实施政策依据及其他

1.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提升索县嘎美乡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全链条规范化水平,有效防控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改善人居环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主要服务任务

(一)统筹垃圾处置与运行管理。落实上位规划及环保管控要求,以嘎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范围、填埋场库容现状为基础,制定填埋场年度运行计划、作业规范、安全环保管控目标,明确垃圾处置量、渗滤液处理量、填埋作业频次、覆土比例、监测频次等约束性指标。

(二)统筹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控要求,保护填埋场周边自然地貌与生态环境,系统做好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导排、雨污分流、防臭防渗、防扬尘等污染防控措施,杜绝污水外溢、垃圾飘散、异味扰民、土壤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风险。

(三)统筹设施安全与规范运维。落实安全生产与设施管护要求,守好填埋场运行安全底线,严禁违规作业、超期超量填埋、违规倾倒危险废物。统筹安排填埋作业、设备维保、道路维护、防渗系统管护、监测井维护等,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四)统筹环境监测与达标管控。落实环境监测法定要求,按规范开展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场界废气、噪声、土壤等监测,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监测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定期提交监测报告。

(五)统筹基础设施与配套运维。统筹垃圾进场计量、卸料、推平、压实、覆土、消杀、除臭、道路保洁、雨污分流、截洪沟、导气石笼、渗滤液调节池、处理设备等全流程设施运维,保障收运处置链条顺畅。

(六)统筹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分析填埋场渗滤液泄漏、垮塌、火灾、暴雨倒灌、疫情防控等安全隐患,划定风险防控范围,明确安

全防护标准，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预防、管控、应急处置及报告制度。

（七）明确近期运行保障项目。结合填埋场现状，明确年度垃圾处置量、渗滤液处理规模、设备维保、监测计划、耗材采购、人员配置、安全投入、应急物资储备等，明确资金、标准、主体与实施方式。

3. 运行原则

（一）合规优先。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生活垃圾填埋、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严守环保红线、安全底线、填埋作业规范，严禁违规处置与超标排放。

（二）安全稳定。坚持全天候、全流程规范作业，保障设施完好、运行连续、风险可控，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作业规范有序、应急快速响应。

（三）因地制宜。结合嘎美乡高海拔、气候寒冷、交通条件等实际，优化作业流程、设备选型、运维模式，确保适用、经济、可靠，适配高原运行条件。

（四）节约集约。合理控制运行成本、耗材消耗、药剂使用、能耗水耗，提升填埋库容利用率，延长填埋场使用寿命，杜绝浪费与低效运行。

（五）公开透明。运行数据、监测结果、作业记录、台账资料按要求归档备查，接受采购人、行业主管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全过程可监管、可追溯。

4. 总体要求

4.1 服务定位

本项目运行服务是嘎美乡生活垃圾终端处置的核心保障，是落实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实施载体，承担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规范化处置职责，具有强制性、持续性、专业性。

4.2 运行重点

紧紧围绕垃圾规范处置、渗滤液达标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环境风险可控核心目标，重点做好：进场垃圾管控、填埋规范作业、渗滤液收集处理、污染监测、设施维保、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台账档案管理，形成“作业—监测—维保—管控—应急”闭环管理体系。

4.3 运行原则

（1）依法合规，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废气噪声等排放标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2)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落实岗前培训、日常巡查、隐患整改。

(3) 专业运维，保障有力。配备满足高原运行的专业人员、设备、药剂、物资，确保极端天气下不停运、不减效。

(4) 全程管控，台账清晰。建立完整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维保台账、安全台账、耗材台账，数据真实可查。

(5) 绿色环保，风险可控。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土壤、水体、大气、生态环境影响，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5. 编制/执行依据

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
- (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7)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8) 国家及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索县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环保、安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2 技术规范标准

- (1)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3) 《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噪声/土壤》相关环境监测标准
-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5) 高原地区环卫设施运行相关技术要求
- (6) 其他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

5.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央及自治区、市、县关于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环保督查、安全生产、政府采购履约管理等相关文件。

三、运行服务内容

1. 垃圾进场与计量管理：负责垃圾进场核验、称重计量、登记台账，严禁接收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垃圾等违禁废弃物。

2. 填埋作业：按规范完成卸料、推平、压实、覆土、消杀、除

臭、灭蝇、场内道路保洁、雨污分流、防渗保护等全流程作业。

3. 渗滤液处理：负责渗滤液收集、调节池运维、处理系统运行、药剂投加、设备维保、达标排放，按要求处置浓缩液及污泥。

4. 环境监测：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废气、噪声、土壤等监测，按期提交加盖 CMA 章监测报告。

5. 设施设备维保：负责填埋区、防渗系统、导排系统、截洪沟、道路、泵房、风机、水泵、管网、计量设备、消杀设备等日常巡检、保养、维修、更换。

6. 安全与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巡查、隐患整改、消防、防汛、防冻、防疫、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与安全事件。

7. 台账与档案管理：建立运行日志、监测报告、维保记录、安全记录、耗材使用、人员培训、影像资料等完整档案，按月/按季提交采购人。

8. 迎检与配合：配合采购人、环保、安监、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验收、数据报送、资料提供。

四、工作要求

1. 人员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操作工、运维工等；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及垃圾填埋运维经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人员适应高原作业。

2. 设备物资：配备满足填埋作业的推土机、压实设备、喷洒设备、运输工具、药剂、耗材、应急物资等，保障连续运行。

3. 台账管理：每日记录、每月汇总、每年归档，数据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廉洁管理：严禁收受礼品、礼金、宴请，严禁利益输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

5. 安全责任：中标方承担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高原反应、交通等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安全责任。

五、成果/交付要求

1. 日常交付：每日运行日志、每周工作简报、每月运行报告、每月监测数据、每月耗材与费用明细。

2. 定期交付：季度总结、半年评估、年度完整服务报告（含监测报告、维保报告、安全报告、绩效自评）。

3. 档案交付 :全套纸质+电子档案 ,包含台账、CMA 监测报告、维保记录、安全资料、影像资料、验收资料等。

4. 公开与备案：按要求公开运行信息，接受监督，成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商务要求（需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服务地点：索县嘎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现场。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按要求完成运行服务并通过考核验收。（注：合同期满原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无纠纷、下一年如有采购计划可续签合同）。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西藏自治区相关要求。

六、其他

（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采购内容逐条响应，不得简单复制或笼统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可优化，但不得降低合规、安全、环保、达标底线。

（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后续验收、审计、督查、整改等工作。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调整，双方友好协商。

（五）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材料，中标后严格履约；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法满足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责任。

（六）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六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服务 10%-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货物、服务 4%-6%）；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西藏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或者有加盖公章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其他不影响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的格式（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系统识别为“异常”的响应情况；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人。中标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审结果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废标

5.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3（家）成交候选中标人,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中标人顺序确定成交中标人。

6.2.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投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按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5 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网上发布。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委员会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或者说明，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单位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标办法
一、投标报价 10 分			
1	报价	10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微企业采用报价给予 10%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p>4、本项目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p>

			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 - 10%) 当联合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 - 4%) 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时：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 - 10%)
二、商务部分43分			
1	履约经验 (业绩)	8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 ,投标人完成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服务/垃圾无害化处理运维项目 ,每有 1 个成功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齐全方可得分)。
2	企业服务能力	13分	投标人需成立专业的工作团队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 ,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师或环卫工程相关专业或固体废物处理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保设施运营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注 :以提供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2.投标人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环保运营资质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方可得分。
3	其他人员配备	14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工作技术人员 (含机械维修、环保工程、环境检测) 齐全的得 6 分 ,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参保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压力容器) 齐全的得 6 分 ,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特种作业证并此证上岗和参保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挖掘机、装载机（铲车）人员齐全的得2分，缺一人扣1分；提供人员操作证书和参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4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分	投标人注册地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2分。（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提供相关文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7分			
1	人员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根据人员要求和岗位服务方案包括人员招募、培训上岗、岗位职责、奖惩制度、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制度节能降耗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各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全面、具有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垃圾处理系统运营管理；2.垃圾分区填埋作业；3.渗滤液处理；4.垃圾覆盖后消杀工作；5.雨污分流。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

			目实施扣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设备维修及日常维护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设备维修保养目的；2.设备维修保养人员情况和职责；3.设备维修保养流程及方法；4.设备巡检制度；5.导气设施。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管理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厂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服务方案；垃圾场的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服务方案；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服务方案；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文件和文档签收、登记、分发等内容。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2.设备故障应急处理；3.有害垃圾紧急处理；4.场内消杀操作；5.危险药物使用。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运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效响应承诺	2分	运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和时效响应承诺具有针对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与招标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项目 名称 ：

甲 方 ：

乙 方 ：

签 订 地 ：

签 订 日 期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藏那曲索县嘎美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 (全称) :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
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香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香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如供应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内容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6) 履约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
服务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成果一日的
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有),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采购需求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培训、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5)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将服务成果交付本

合同规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技术性能、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術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如有）、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服务。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6)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服务成果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服务成果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服务成果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

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4.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4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成果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成果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



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二节 第 1.2 (5)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6)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服务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3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付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

第 19.2 款		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199

项目名称: 索县嘎美乡无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索县嘎美乡无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0214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41
6	技术评审	47
7	其他评审	2
8	报价修正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1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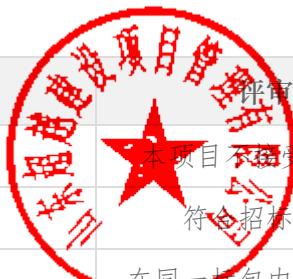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6	社保缴纳记录	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信用记录证明资料	提供相应信用记录证明资料
9	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6	服务主体部分赠予	未发现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7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8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经验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投标人完成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服务垃圾无害化处理运维项目，每有1个成功案例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方可得分。	8
2	企业服务能力	<p>投标人需成立专业的工作团队，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1.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师或环卫工程相关专业或固体废物处理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的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保设施运营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得2分。注以提供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2. 投标人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环保运营资质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得分。</p>	13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工作技术人员含机械维修、环保工程、环境检测齐全的得6分，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参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	其他人员配备	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未提供则不得分。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压力容器齐全的得6分，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特种作业证并此证上岗和参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未提供则不得分。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挖掘机、装载机（铲车）人员齐全的得2分，缺一人扣1分；提供人员操作证书和参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未提供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14
4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人员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人员要求和岗位服务方案包括人员招募、培训上岗、岗位职责、奖惩制度、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制度节能降耗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各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全面、具有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实际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7
2	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 垃圾处理系统运营管理；2. 垃圾分区填埋作业；3. 渗滤液处理；4. 垃圾覆盖后消杀工作；5. 雨水分流。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10

		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实际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设备维修及日常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设备维修保养目的；2.设备维修保养人员情况和职责；3.设备维修保养流程及方法；4.设备巡检制度；5.导气设施。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实际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4	管理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厂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服务方案；垃圾场的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服务方案；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服务方案；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文件和文档签收、登记、分发等内容。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实际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2.设备故障应急处理；3.有害垃圾紧急处理；4.场内消杀操作；5.危	

5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险药物使用。各项内容方案描述完整全面、具有创新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核心问题梳理详尽、总结具体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详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6	运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效响应承诺	运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和时效响应承诺具有针对性、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与招标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2

其他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投标人注册地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2分。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提供相关文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